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新供联发〔2020〕19号

关于对党中央 自治区党委深化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文件再学习再深化再研究再落实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供销合作社，各地（州、市）供销合作社（办事处）：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改革事项。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作出顶层设计，在供销合作社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于2016年3月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5号），同年5月，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

案》（新党厅字〔2016〕62号）。根据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文件要求，今年是综合改革阶段性任务的收官之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再次强调，要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明确将联合中央农办开展调研督查。为切实做好综合改革各项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对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文件进行再学习再深化再研究再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抓学习

各地州、县市供销合作社要把学习中发〔2015〕11号文件、新党发〔2016〕5号文件、新党厅字〔2016〕62号文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将文件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的必修课，原原本本的学，彻彻底底的悟，在全面系统把握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重点任务的理解和把握。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学在前、走在前，为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作出表率。要在学习中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用理论去指导实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在抓好本单位、本系统学习贯彻的基础上，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讲清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使命感；讲清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增强紧迫感；讲清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感，积极争取理解支持，确保领导重视、措施到位、保障有力。

二、强化使命担当抓落实

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最大的为农服务合作经济组织，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必须站位党和国家全局，服务党和国家全局。各地、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好独特的功能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三农”主业，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突破口，打破封闭僵化的传统思维，跳出粗放发展的旧有模式，坚持为农、务农、姓农根本宗旨，把确保完成改革任务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使命担当，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文件以及当地出台的实施意见，对文件提出的各项硬任务开展全面自查自评，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对还没有完成的，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对账销号，为迎接总社和中央农办的联合督查做好充分准备。有试点任务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和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区域管辖的原则负总责，履行好领导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形成推进试点工作的合力。

新年伊始，各级供销合作社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发挥了供销合作社在保农业生产、保物资供应等方面的优势作用，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应有贡献。虽然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但综合起来看，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上来，统筹推进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效保社会稳定、促经济发展。当前，一季度已过，时间所剩不多，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以食不甘味、夜不能寐的姿态，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争分夺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一抓到底的干劲，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推进改革任务落实，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